黑龙江省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增强粮油生产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省粮油生产保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所称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等重点作物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预算安排，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组织、编制和审核，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确定粮油生产保障年度具体任务，提出资金年度预算申请和资金分配建议，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预算执行，指导、推动各地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分配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及总结等工作，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方面。

（二）粮油生产保障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粮油生产保障其他重点工作等。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粮油生产保障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申报主体、实施主体是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六条**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相关工作规划或实施方案为依据。省级及以下（以下简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编制本级粮油生产保障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八条**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粮油生产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的，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通过采取“县（市、区）申报、市（地）审核推荐、省级专家评审、会议研究审定、媒体公示”等程序，拟定项目实施示范县。

**第九条**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条**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民生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20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所在地区脱贫人口等。

基础、任务、脱贫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

1.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下达和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省财政厅及时告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国家关于支持粮油生产保障项目的具体要求、相关规划，应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15日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的初步意见、绩效目标等，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意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和相关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原则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合力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建设进度和完成情况，凭审核确认后的材料，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20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中央财政下达的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1.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条**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黑龙江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黑财规审〔2020〕21号）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附件：黑龙江省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附件

黑龙江省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

测算方法及标准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出。采用因素法或定额补助进行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粮食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数量、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数量、粮食油料生产分品种下达目标等。可以通过定额补助支持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注：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适当调节。

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预算安排，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组织、编制和审核，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确定农业产业发展年度具体任务，提出资金年度预算申请和资金分配建议，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预算执行，指导、推动各地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分配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及总结等工作，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与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和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等相关创新试点等方面。

（二）种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农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以及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种业基础性工作，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发展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

（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畜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提升生猪、牛、羊、奶业等畜牧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开展粮改饲以及有关试点、蜂业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乳企收购生鲜乳等方面。

（五）渔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建设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等方面。

（六）农业产业发展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产业发展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六条**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相关工作规划或实施方案为依据。省级及以下（以下简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编制本级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八条**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的，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第九条**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条**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和水产养殖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畜禽存栏和出栏量、主要畜产品产量、青贮贮量、农林牧渔业产值、渔船船数和功率数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民生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20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所在地区脱贫人口等。

基础、任务、脱贫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下达和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省财政厅及时告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国家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的具体要求、相关规划，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的初步意见、绩效目标等，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意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和相关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原则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合力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建设进度和完成情况，凭审核确认后的材料，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20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1.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中央财政下达的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1.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条**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黑龙江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黑财规审〔2020〕21号）、《黑龙江省畜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23〕6号）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附件：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附件

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

测算方法及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50%）、任务因素（50%）。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播种面积、油料播种面积、蔬菜播种面积、果园面积、主要畜禽（猪、牛、羊）年末存栏量、淡水养殖面积等，任务因素包括亩均动力等。结合预计执行情况，可以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50%+任务因素×50%）

**——种业发展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根据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数量、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数量和相应补贴测算标准实施定额补助。可以通过定额补助支持实施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政策任务。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数量×相应补贴标准+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数量×相应补贴标准+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包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按每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实施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相应补贴标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数量×相应补贴标准+农业产业强镇数量×相应补贴标准

**——畜牧业发展支出。主**要包括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粮改饲、生猪良补、生鲜乳收购补贴和生鲜乳收购增量补贴，根据各市县上报资金需求，采取“先建后补”、“先收后补”的方式，经市县申报、实施、验收后，按照市县提出的资金申请报告结合资金总量、实施方案据实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县申请资金量+粮改饲项目县资金申请量+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县资金申请量+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县资金申请量+生鲜乳收购补贴和生鲜乳收购增量补贴市级资金申请量+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县数量×相应补贴标准

**——渔业发展支出。**主要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按照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渔船船数和功率数、水产养殖产量和面积等；任务因素主要包括任务实施数量等。可以通过定额补助支持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渔业发展支出相应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

注：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适当调节。

黑龙江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育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预算安排，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组织、编制和审核，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确定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年度具体任务，提出资金年度预算申请和资金分配建议，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预算执行，指导、推动各地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分配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及总结等工作，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以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培育等方面。

（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以及农技推广特聘计划等方面。

（五）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主要用于对农担公司符合要求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进行补奖。

（六）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供销合作社，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六条**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担保补助、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相关工作规划或实施方案为依据。省级及以下（以下简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编制本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八条**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的，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第九条**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条**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民生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20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所在地区脱贫人口等。

基础、任务、脱贫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

1.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下达和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省财政厅及时告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国家关于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的具体要求、相关规划，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的初步意见、绩效目标等，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意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和相关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原则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合力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建设进度和完成情况，凭审核确认后的材料，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20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1.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中央财政下达的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1.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黑龙江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黑财规审〔2020〕21号）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附件：黑龙江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

标准

附件

黑龙江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

测算方法及标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等。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特定事项、试点任务，实行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支出**。主要采取项目法据实补贴分配方式，省级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议书评估，确定拟支持项目。按照市县资金申请报告据实拨付。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养殖场设施设备升级、应用先进技术和奶农养加一体化。项目经市县申报、实施、验收后，按照市县提出的资金申请报告结合资金总量、实施方案据实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项目县申请资金总量，养殖设施设备升级和应用先进生产技术，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300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单个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50%。

**——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播种面积、大豆播种面积等，任务因素包括年度托管面积等。可以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特定事项、试点任务，实行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等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农民培训数量等。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根据承担的“头雁”培训任务量，按照相应补贴标准实施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头雁”项目培育人数×相应补贴标准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建设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根据农担公司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对账面净资产放大倍数、首担和续担业务额、代偿和解保额等因素，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补奖，并实行总额上限管理，补奖比例可结合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发展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省级农担公司放大倍数5倍以内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首担金额×1.5%+续担金额×0.5%）+5倍以上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0.3%+Min（代偿金额，解保金额×1%）]×补奖系数

注：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适当调节。

黑龙江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业资源养护利用、农业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预算安排，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组织、编制和审核，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确定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年度具体任务，提出资金年度预算申请和资金分配建议，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预算执行，指导、推动各地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分配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及总结等工作，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可持续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二）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支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主要用于对15个牧业半牧业县符合条件的饲草种植、草种繁育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以及肉牛肉羊等草食畜规模养殖场给予补助。

（三）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渔业增殖放流等方面。

（四）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六条**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相关工作规划或实施方案为依据。省级及以下（以下简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编制本级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八条**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的，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第九条**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条**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秸秆利用资源量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民生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20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所在地区脱贫人口等。

基础、任务、脱贫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

1.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下达和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省财政厅及时告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国家关于支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的具体要求、相关规划，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的初步意见、绩效目标等，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意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和相关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原则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合力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建设进度和完成情况，凭审核确认后的材料，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20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1.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中央财政下达的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1.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条**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黑龙江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黑财规审〔2020〕21号）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附件：黑龙江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附件

黑龙江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

测算方法及标准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根据基础因素（70%）、任务因素（30%）测算，基础因素包括秸秆利用量等，任务因素包括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数、重点难点地区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70%+任务因素×30%）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支出**。根据草原面积（40%）、肉牛肉羊存出栏量（30%）、项目县资金需求（20%）、绩效评价（10%）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规模×（草原面积权重占比×40%+肉牛肉羊存出栏量权重占比×30%+该县资金需求占比×20%+绩效评价×10%）

**——渔业资源保护支出**。渔业增殖放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适宜放流水域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数量等，任务因素包括放流水生动物物种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渔业资源保护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注：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适当调节。

黑龙江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省耕地建设与利用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所称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耕地建设与利用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安排，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组织、编制和审核，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确定耕地建设与利用年度具体任务，提出资金年度预算申请和资金分配建议，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预算执行，指导、推动各地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分配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及总结等工作，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三）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工作，在农田工程措施基础上，叠加实施有机肥还田等农艺措施。

（四）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的地块，经农机调度指挥平台监测作业合格，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享受补助。

（五）深松整地补助资金支出。为全省安装深松整地监测仪，在本地当年深松补助区域内实施深松整地作业的农机户、现代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经农机调度指挥平台监测作业合格，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享受补助。

（六）耕地轮作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耕地轮作试点工作。

（七）耕地质量提升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土壤普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等工作。

（八）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工作等。

**第五条**县级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以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必需的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费用，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1500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3%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超过1500万元的，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据实列支。省、市两级不得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上述费用。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和与耕地建设与利用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支持和引导个人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承担相关任务或筹资投劳参与相关项目建设。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相关工作规划或实施方案为依据。省级及以下（以下简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编制本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八条**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对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特定事项及试点任务，实行定额补助。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根据基期年度资金规模（90%），基础资源（1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等，并可根据结余资金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作部署，根据各地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85%，包括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任务）、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5%）、上一年度各地财政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10%）等因素测算分配。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县（市、区），通过定额补助予以激励，激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各地应当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支持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当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出。

1. 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支出。根据基础资源因素（10%）、政策任务因素（90%）测算，基础资源因素包括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县黑土地面积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任务等。

（四）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支出。根据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要求，各地在适宜区域实施，并根据总体任务进度安排，按照任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安排补助资金，并根据核实的实际完成作业面积，据实清算。

（五）深松整地支出。根据基础资源因素（10%）、政策任务因素（90%）测算，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大豆等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各地可完成深松深翻面积等。

（六）耕地轮作支出。根据耕地轮作任务试点面积，按照亩均定额补助标准测算。

（七）耕地质量提升支出。根据基础资源（20%）、政策任务（75%）、脱贫地区（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等因素，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土壤普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任务等，脱贫地区因素包括20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所在地区脱贫人口等。

（八）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工作等。

**第九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20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耕地质量提升支出方向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下达和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省财政厅及时告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国家关于支持耕地建设与利用项目的具体要求、相关规划，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的初步意见、绩效目标等，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同时，按规定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意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和相关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在安排本级相关资金时，加强与中省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第四章 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内部控制，依法合规使用管理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

**第十四条**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将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生产情况作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的重要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耕地建设与利用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项目，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不得申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一是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二是政策已到期；三是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黑龙江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黑财规审〔2020〕21号）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